



以检察之力守护民生保障善治

——全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家门口的路通了，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家长踏实了；自动售货机有人监管，广大消费者安心了；拿到拖欠已久的工资，申请人露出了笑容……

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今年年初，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围绕民生热点及突出民生问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举措，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以检察之力守护民生保障善治。

围绕民生诉求解忧

“路灯亮起来了，安全又舒心……”近日，天水市武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在鸳鸯湖公园散步的群众这样说。

武山县鸳鸯湖公园是开放式湿地公园，湖水清澈、环境优美，是周边群众休闲散步、锻炼身体的好去处。2023年9月，武山县检察院收到群众反映，称鸳鸯湖健身步道周围的路灯出现故障，检察院随即展开调查。

“通过走访了解到，鸳鸯湖公园环湖健身步道的53盏路灯确实全部出现故障，夜间无法正常照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办案检察官介绍。

办案检察官通过走访工作人员，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到健身步道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方的问题致使部分线路出现故障，导致路灯不亮。厘清责任后，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尽快督促排除故障，恢复公园路灯照明，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电力公司专业人员对公园内供电设施线路进行排查和维修，对老旧线路进行更换，同时对部分路段进行重新设计并加装安全护栏，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增进民生福祉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根本目的。

今年5月，平凉市灵台县检察院接到电话举报称，某学校门口路面塌陷，影响行人出行。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县城部分人(车)流量较大的交通主、次干道路面多处出现坑洼、破损、塌陷，部分管井盖松动、破裂，居民出行安全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检察院决定拟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进行公

开听证。听证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职尽责，确保公共市政设施完备且运行良好。

会后，灵台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对破损道沿、井盖、护栏等市政设施及广场、公园的健身器材等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同时健全完善“日巡视、周检查、月维修、年考核”公共市政设施管理监督考评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市政维修管护水平。

紧盯民生关切护安

近日，酒泉市玉门市检察院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对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自动售货机监管履职不到位检察监督案整改效果开展评估，认为监管单位积极履行职责，经营主体依法“亮证经营”，案件已完成整改。

今年3月，玉门市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辖区部分医院、商场、宾馆、公园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的自动售货机存在未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明，日常监管缺失，既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也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

玉门市检察院遂对自动售货机监管不到位案件线索开展专项调查。“办案中，我们邀请监管部门开展磋商会谈，对自动售货机行业监管盲区进行交流探讨，依据调查情况对受损公共利益事实进行确认，形成磋商意见。”办案检察官介绍。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30余台自动售货机进行了全面“体检”，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同时加大对自动售货机设备的日常监管，让消费者安心购买、放心消费。

寄递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我们已经加大违禁品识别力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守护好‘寄递安全’第一站。”近日，一名快递员对回访的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此前，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在该案被告人于某的非法经营行为中，快递的监管不严给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2023年5月以来，于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下，从多人手中购入伪劣电子烟进行销售，非法获利3万余元。此外，张某提供支付宝账号帮助于某支付或收取部分经营款项，还帮他分拣打包电子烟等。单某利用自己在某快递公司工作的便利条件，为于某寄发电子烟快递3000余单，获利6000余元。今年4月，凉州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



兰州市皋兰县检察院对什川古梨树保护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庄浪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田间地头开展法律宣传。

本文图片由省检察院提供

于某等人提起公诉。6月18日，于某等人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刑。

为切实加强寄递监管，凉州区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点，依托寄递安全法律监督模型，建立从个案分析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

理的监督模式。“我们联系区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走访了辖区多家快递分拣中心，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与负责人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日常寄递管理情况。”凉州区检察

院检察官介绍，针对发现的问题，检察院拟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听证会，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会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多项措施规范辖区寄递物流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关注重点人群纾困

“被拖欠两年的工资，经过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一个多月积极协调，今天终于全部拿到手了！”近日，申请人王某说。

依托检察机关设立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平凉市崆峒区人社局向崆峒区人民检察院移交了王某等人追索劳动报酬线索，崆峒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困难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当天受理案件。

办案人员了解到，某科技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王某等人工资4.5万元，几人自行讨薪未果，想走法律途径，却因企业拒绝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凭证等材料无法立案。

办案检察官帮助调取了王某等人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材料，组织涉案企业和王某等人多次召开协调会，讲清欠薪的严重后果。最终，企业与王某等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在检察机关跟进监督下，企业按时支付了王某等人的工资。

获得劳动报酬权益是劳动者最基本、最核心的生存发展权，事关民生根本。今年以来，平凉市检察机关依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司法保障，办理涉劳动者支持起诉案件37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27万余元。

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解“燃眉之急”，是在检察环节兜牢民生底线的具体体现。

“这段时间，我反映的问题都一一解决了，生活有了盼头。”不久前，庄浪县年近70岁的魏大爷来到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2023年4月，庄浪县检察院接待了魏大爷，老人反映他家因案导致家庭困难，8岁的小孙子受伤住院，无力负担后续的医疗费用……

检察官了解到，魏大爷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当事人的家属，其儿子与儿媳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引燃可燃物，小孙子因此案致使胳膊、腿部伤残，先后共花费100多万元。

庄浪县检察院随即进行实地走访，向当地村委会、村民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魏大爷一家的情况符合救助帮扶情形。庄浪县检察院开通“绿色通道”，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最终争取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帮助魏大爷解决燃眉之急。

为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庄浪县检察院积极协调县妇联、县教育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多元救助、综合帮扶。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务实举措。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自觉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综合运用履职监督、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专项行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说话轻声细语、做事严谨认真、待人热情细心，脸上洋溢着阳光自信，眼神中透着睿智坚定。这是记者对省法院民一庭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周红霞的第一印象。

坚守民事审判岗位17年，她深知每一次审判都关乎一个人、一个家庭的未来。“司法工作应该是有温度的。一纸判决，不仅要给当事人一个正义，还要能解开他的‘心结’。”周红霞说。

省法院民一庭审理的案件主要为婚姻家庭、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类型的一审二审及申请再审案件，周红霞负责审理的案件大部分为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再审案件往往是历经多次审理、各种矛盾加剧、各方利益冲突、当事人纠缠不休的案件。要办好再审案件，平息矛盾纠纷，实现和谐司法，调解是再法官必做的工作，也是司法能力的体现。

多年来，周红霞始终坚持一个原则：能调解的案件，一定要调解解决，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拿出百分之百的努力，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2017年10月，李女士与王先生因楼房漏水产生纠纷，王先生将李女士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10余万元。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对漏水给王先生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李女士对于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判决后，两人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予以改判，王先生不服二审判决，向省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案件相较于一审、二审案件，最大的难点在于矛盾难化解。考虑到各方矛盾时间长、争议大，双方又系邻里关系，为妥善处理矛盾、缓和关系，周红霞和法官助理组织当事人前往王先生家查看现场，各方当事人对于王先生因漏水受损并已修复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确认，确定王先生的损失数额。“邻里朝夕相处，在生活过程中难免会因漏水、噪声等原因产生矛盾，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和谐解

如我在诉 化解心结

记者省法院民一庭三级高级法官周红霞

处，对双方的生活、工作等都大有益处。”在周红霞的居中调解下，当事人不再剑拔弩张，同意调解。今年2月5日，王先生与李女士及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双方6年多的矛盾得以化解。

“办好案件，不仅要熟悉法律人情，更要能找准问题症结，才能从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释法说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赢得当事人的认可和信任。”周红霞坦言。

不久前，一起婚约财产纠纷的再审案件摆在周红霞的案头。

2022年年初，杨林(化名)与李晓兰(化名)按民间习俗举办婚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时杨林父亲给付李晓兰及其父母彩礼16万元，杨林给李晓兰购买了黄金饰品。李晓兰父母给杨林家购买了洗衣机等嫁妆物品。同年年底，杨林与李晓兰分居生活。后杨林及其父亲将李晓兰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彩礼16万元及黄金饰品。一审法院判决后，李晓兰及其父母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晓兰及其父母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理由为女方的陪嫁物及花费共计4万余元，冲抵后不到12万元，部分黄金饰品由杨林变卖花费，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给女方身心造成了伤害，应改判为返还彩礼4万元。

周红霞作为此案的主审法官，审查过程中，多次向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释明彩礼返还的相关法律规定。凭借多年工作经验，周红霞深入剖析案件焦点，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李晓兰及父母向杨林及其父亲返还彩礼8万元，1万元当天给付，7万元限定时间内给付。

“官司打到再审程序，说明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再加上诉讼过了比较长的时间，案件的调解难度也更大。”周红霞说，只有真正把当事人放心上，将心比心为他们着想，找到大家都接受的处理方法，才能让每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2023年，周红霞所办案件的数量、质量和效果在省法院名列前茅，获全省法院“质效创优奖”，她也被评为甘肃省第三批“执法办案”政法楷模。

被问及工作“秘籍”，周红霞说：“是耐心。耐心听，认真听当事人陈述甚至是絮絮叨叨的话语；耐心劝，在对话中让当事人‘降降火’；耐心查，力求全面真实还原案件事实，寻求破解之法；耐心调，要善化解矛盾，力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公益在心 探路而行

——记天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刘欣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守护祖国的绿水青山，保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保障国有财产不受侵犯……近年来，公益诉讼作为保护公共利益的利器，逐渐进入大众视野。

2015年，天水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列为我省八个公益诉讼试点地区之一，天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刘欣担起了探路重任。

今年2月，刘欣荣获全国“最美公务员”称号。在发布会上，主持人这样介绍她：公共利益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利益，在甘肃天水有一位85岁女检察官，她用8年时光关注着百姓的操心事、揪心事和烦心事，她用心化解，用智慧破题，在这条追光之路上，是一个检察官的浩然正气，是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的铿锵足音。

既无先例可循，也无经验照搬，从顺利“破零”到打造“样板”，刘欣是一名探路者。

“2016年的夏天很闷热，我站在满是砂坑的河道里现场调查取证，手里的纸巾被汗水浸透，都能捏出水。”刘欣至今仍记得参与办理过的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情景。

彼时，公益诉讼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是一项全新的业务。面对未知的领域，刘欣查资料、细揣摩，仔细研究这项新职能；面对办案中遇到的困境，她走访行政机关，实地开展调查，积累了大量案件线索；面对疑难复杂案件，她和同事们加班加点讨论、破解难题，努力打开工作局面。

2016年，天水市张家川县多家采砂场因非法采砂、遗留砂坑，导致河道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张家川县检察院向水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监督整改，但后续现场回访时发现相关问题并未得到有效整改。市检察院决定对张家川县水务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是天水市第一起提起诉讼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社会

关注度很高。”作为办案检察官，刘欣深知这个案子的重要性。

当时，被监督行政机关和涉案采砂场都很抵触。为了尽快打开局面，刘欣一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讲政策、说利害，另一方面在现场调查取证、夯实证据。

2017年4月10日，法院对该案公开宣判，判决确认张家川县水务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张家川县水务局履行监管回填砂坑、移除设备等职责。最终，16家非法采砂场被关停取缔，河道、耕地得到平整恢复。

“这个案子不容易，但被我们办成了‘铁案’，取得了‘零’的突破，也启发我们要不断学习，努力提升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刘欣说。

有人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就是到处给人“找茬”。“如果我们‘找茬’能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能够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就必须把‘茬’找到底。”刘欣说。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天水市麦积区罗家沟矿山生态受到破坏的线索后，天水市检察院对此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理，办案检察官依旧是刘欣。

作为案件主办人，当看到昔日郁郁葱葱的罗家沟在非法采矿的破坏下，到处是裸露的岩石、堆积的弃渣时，刘欣下定决心要依法追究采矿企业的法律责任，“找回绿树蓝天”。

然而诉什么？怎么诉？起诉后能不能赢？一度成为办案过程中困扰刘欣的问题。为此，办案那几个月，刘欣白天去现场调查取证，晚上整理案卷。案件起诉后，她反复做涉案企业的工作，最终三家采矿企业自愿缴纳349万余元矿山修复费用，裸露的山体又重新披上了“绿装”。如今，罗家沟已是公益诉讼助力矿山修复治理工作示范点。

“去年的罗家沟，满目疮痍令人心碎；今

天的罗家沟，绿树蓝天令人心醉……”2019年，刘欣就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访时，在微信朋友圈中这样写道。

三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难在哪？也许是调查取证难、评估鉴定难、与相关行政机关执法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不畅，也许是跑断腿、磨破嘴……这些年，刘欣不是在取证的路上就是在办案的路上。

宝兰客运专线运行以来，沿线居民自备井抽水问题严重影响高铁运行安全。2022年4月，省检察院将这一起线索移交天水市检察院。乍一看，关停高铁边上几口井难度不大，可刘欣调查后发现没有那么简单。

自备井周边是农田，种的都是葡萄等灌溉需求大的作物，但高铁建成后沿线200米的范围内不允许抽取地下水。刘欣向有关部门了解过，之前曾为自备井选新址，但新址位于水源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规定，无奈搁置。

一边是农田灌溉，一边是高铁运行安全，另一边又是水源保护区，三重矛盾交织，一纸诉状并不能解决问题。刘欣多次组织水务、环保、镇政府等行政机关召开线索协调会，找专家、农民代表倾听意见建议，可几个月过去了，还是没商量出好的对策，似乎“硬骨头”不仅难啃且无解。

那段时间，刘欣和水务专家、乡镇干部四处勘查适合打井的地方，不断想解决办法，经常晚上做梦都是有关水井的事儿。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与相关单位反复优化施工方案，最终通过几处合规旧井扩建、改造管网增加出水量，解开了多年的“死疙瘩”。历经5个月的紧张施工，原有铁路安全范围内灌溉自备井全部关停，农田灌溉的事儿也没有耽搁。

今年4月，刘欣再次来到这里回访，农田里草莓正上市。“果农们热情地邀请我们常来。这一刻，什么辛苦、疲惫都消失了。”刘欣感到满满的成就感。